職前年資採計提敘－應檢附證件一覽表

* **教職年資**

| **曾任** | **性質** | **得否採計****之認定條件** | **職前年資****所需檢附證件** | **備註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立托兒所 | 保育員 | 幼兒園教師、高國中小教師曾任公立托兒所保育員 | 1. 服務（離職）證明書：需加註服務成績，最好加註支薪情形。
2. 任教當時之學歷證明。
 | 教育部88.4.26台（88）人（一）字第8043443號教育部88.7.17台（88）人（一）字第8080617號 |
| 代理保育員 | 幼兒園教師、高國中小教師曾任公立托兒所代理保育員 | 不予採計。 | 教育部79.7.27台（79）人字第36184號 |
| 私立托兒所 | 保育員 | 幼兒園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 | 1. 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文書。
2. 服務（離職）證明書：需加註服務成績及支薪情形。
3. 幼兒(稚)園教師證。
4. 任教當時之學歷證明。
 | 教育部79.7.27台（79）人字第36184號教育部88.11.4台（88）人（一）字第88130938號教育部89.3.23台（89）人（一）字第89030086號 |
| 高國中小教師曾任 私立托兒所保育員 | 不予採計。 | 教育部81.2.21台(81)人字第09074號  |
| 公立幼兒園 | 教師 | 幼兒園教師、高國中小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教師 | 1. 幼兒(稚)園教師證。
2. 成績考核通知書。
3. 服務(離職)證明書：需加註服務成績證明。
4. 任教當時之學歷證明。
 |  |
| 私立幼兒園 | 教師 | 幼兒園教師、高國中小教師曾任私立幼兒園教師 | 1. 幼兒(稚)園教師證。
2. 服務(離職)證明書：需加註服務成績及所支薪級。
3. 幼兒(稚)園立案證明。
4. 任教當時之學歷證明。
 |  |
| 公私立幼兒園 | 助理教師 | 幼兒園教師曾任公(私)立幼兒園助理教師 | 1.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、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之助理教師證明。
2. 服務(離職)證明書：需加註服務成績證明。
3. 任教當時之學歷證明。
 |  |
| 高國中小教師曾任公(私)立幼兒園助理教師 | 不予採計。 | 教育部89.1.10台人(一)字第89000296號函，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、私立幼兒(稚)園代理、代課教師、助理教師，不得採計提敘。 |
| 代理教師 | 幼兒園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 | 1. 核薪通知書：代理期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授權由學校核發之核薪通知書。
2. 服務（離職）證明書：需加註服務之起迄時間及服務成績。
 | 教育部79.9.3台(79)人字第43450號，公立幼兒(稚)園教師曾任公立幼兒(稚)園代課（理）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，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，惟三個月以下之短代不予採計。 |
| 幼兒園教師曾任私立幼兒園代理教師 | 不予採計。 | 84.1.21台(84)人字第003312號，公立幼兒(稚)園教師曾任私立幼兒(稚)園代課教師年不得採計。 |
| 高國中小教師曾任公(私)立幼兒園代理教師 | 不予採計。 | 教育部89.1.10台人(一)字第89000296號函，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、私立幼兒(稚)園代理、代課教師、助理教師，不得採計提敘。 |
| 公立國小 | 教師 | 幼兒園教師、高國中小教師曾任公立國小教師 | 1. 合格教師證書。
2. 歷次核薪通知書。
3.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。
4. 服務（離職）證明書。
 |  |
| 代理教師 | 幼兒園教師、高國中小教師曾任公立國小代理教師 | 1. 核薪通知書：代理期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授權由學校核發之核薪通知書。
2. 服務（離職）證明書：需加註服務之起迄時間及服務成績。
 |  |
| 私立國小 | 教師 | 幼兒園教師、高國中小教師曾任私立國小教師 | 1. 合格教師證書。
2.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。
3. 歷任學校離職證明書：需加註服務成績。
 |  |
| 代理教師 | 幼兒園教師、高國中小教師曾任私立國小代理教師 | 1. 合格教師證書。
2.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。
3. 歷任學校離職證明書：需加註服務成績。
 |  |
| 私立高國中小 | 教師 | 高國中小教師曾任私立國中/高中/高職教師 | 1. 合格教師證。
2.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。
3. 服務(離職)證明書：需加註服務起迄時間及服務成績。
 |  |
| 代理教師 | 高國中小教師曾任私立國中/高中/高職代理教師 | 1. 合格教師證。
2.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。
3. 服務(離職)證明書：需加註服務起迄時間及服務成績。
 |  |

* **其他年資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改(提)敘薪級之原因** | **職前年資****所需檢附證件** | **備註** |
| 職前曾任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、交通、關務、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年資。 | 1. 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。
2. 歷年考績(核)通知書。
3. 考試及格證書。
4. 離職證明書。
 | 1. 所稱「交通事業人員」係指隸屬交通部之事業機構及其他省市所屬交通事業人員，包括：郵政、電信、水運、民航、鐵路、國道高速公路、港務及公路之人員。
2. 所稱「關務人員」係指隸屬財政部關稅總局暨其所屬機關人員。
3. 所稱「公營事業機構人員」係指經濟部所屬國營生產事業機構人員、國省(市)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及省(市)營事業機構人員。
 |
| 專任講師、助教年資 | 1. 講師證書、助教證書。
2. 聘書。
3.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。
4. 離職證明書。
 | 兼任不可採計提敘。 |
| 軍職年資 | 1. 全部任官令及退伍令。
2. 服務（離職）證明書。
3. 向所屬總司令部申請軍職經歷查註（須有考績證明）。
 | 1. 曾任下士年資因與職務等級不相當，無法採計提敘薪級。
2. 職前所得忠勤勳章，不得辦理提敘。
3. 曾依「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」規定訓儲為預備軍（士）官者，訓儲期間之年資，得按其服務單位及所任職務性質，比照現行敘薪法令規定中各類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方式，辦理年資採敘事宜。
 |
| 預備軍官役年資（少尉） | 1. 全部任官令及退伍令。
2. 服務（離職）證明書。
3. 向所屬總司令部申請軍職經歷查註（須有考績證明）。
 | 不得併計大專集訓時間。 |
| 聘用人員年資 | 1. 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證明。
2. 派令支薪證明。
3.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（考核或考成）。
4. 離職證明書。
 | 1. 擬提敘之聘用年資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。
2. 不得與約僱人員年資合併採計提敘。
 |
| 約僱人員年資 | 1. 派令支薪證明。
2. 離職證明書。
3.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。
 | 須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進用。 |